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录.....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关于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基层人民检察院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黑编[2019]50号），饶河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为：

（一）向饶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布署和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三）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县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形式申诉案件。

（四）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五）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刑事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六）负责对看守所、社会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二、机构设置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6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行政人员 2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6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双鸭山市饶河县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21.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5.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4.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30
	30		61		
	总计	747.96	总计	62	747.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双鸭山市饶河县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5.10	73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6.66	61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16.66	61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0.34	46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31	15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9	6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9	6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1	3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7	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8	2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8	2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8	23.08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7	2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7	2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7	29.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双鸭山市饶河县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4.66	734.66	156.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1.34	621.34	156.3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21.34	621.34	156.3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5.03	465.0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31	0.00	156.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7	60.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7	60.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1	35.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5	2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8	23.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8	23.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8	23.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7	29.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7	29.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7	29.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双鸭山市饶河县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16.15	616.1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97	60.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08	23.0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27	29.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9.47	729.4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82	5.8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35.29	总计	64	735.29	735.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双鸭山市饶河县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9.47	573.15	156.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6.15	459.84	156.31
20404	检察	616.15	459.84	156.31
2040401	行政运行	459.84	459.8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31	0.00	15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7	60.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7	60.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1	35.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5	25.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8	23.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8	23.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8	23.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7	29.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7	29.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7	29.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双鸭山市饶河县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9.69	30201	办公费	16.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2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3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5	30206	电费	0.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3	30208	取暖费	2.7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30211	差旅费	1.4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8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4.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人员经费合计		502.82	公用经费合计					7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双鸭山市饶河县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06	0.00	31.06	0.00	31.06	0.00	31.06	0.00	31.062	0.00	31.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双鸭山市饶河县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双鸭山市饶河县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饶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747.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35.1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6 万元；本年支出 734.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62.34 万元，下降 17.83%，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号召严格压缩管控资金；支出总额减少 150.84 万元，下降 17.03%，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号召，严格执行资金管控；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1.50 万元，下降 46.37%，主要原因是上交了清算后的养老保险。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饶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35.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5.1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735.10	-167.8	-18.48%	响应财政号召，严格压

				缩管控资金
1.财政拨款收入	735.10	32.6	4.64%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0	-200.40	-100%	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没有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饶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34.6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78.34 万元, 占 78.72%; 项目支出 156.31 万元, 占 21.2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734.66	32.66	4.59%	加大办案力度, 办案数量有所增长, 相应办案经费增加
1.基本支出	578.34	-3.76	-0.65%	退休人员工资纳入养老保险系统发放
2.项目支出	156.31	36.01	29.93%	加大办案力度, 办案数量有所增长, 相应办案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饶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35.10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9 万元; 本年支出 729.47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2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60 万元,增长 4.64%;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6.03 万元,下降 17.6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8.98 万元,下降 76.53%。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98 万元,下降 0.8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9 万元,下降 1.17%。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5.1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9 万元;本年支出 72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7.15 万元,项目支出 156.31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2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60 万元,增长 4.64%,主要原因是加大办案力度,办案数量有所增长,相应办案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17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办案数有所增长。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12 万元,下降 6.1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54 万元,下降 9.58%,变

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资金。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3.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2.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70.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饶河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1.0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6.06 万元，增长 24.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办案力度，办案数量有所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5.28 万元，下降 6.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管控资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

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与 2021 年均未安排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业务发生，未安排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06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与 2021 年均未安排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6.06 万元，增长 24.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克服疫情影响，加大办案力，办案数量有所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5.28 万元，下降 6.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管控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与 2021 年均未安排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此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25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3.23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相应经费支出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29万元，下降0.26%，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资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饶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饶河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735.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

组织对2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5.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735.10万元，执行数为727.35万元，完成预算的94%，得分96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项目及预算指标体系不够完善，有一些项目没有全部支出，传统的人为估算因素较大；二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及时对项目开展评价，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领导的重视，建立相应制度，保证按照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工作，制定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35.20万元，执行数合计229.45万元，完成预算的95.15%，平均得分92.36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9分。全年预算数为100.3万元，执行数为48.3万元，完成预算的4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没有开展，导致支出进度缓慢；二是资金安排不够合理，部分项目资金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7.3万元，执行数为3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有的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二是严格按照

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支出率。

3.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0.1分。全年预算数为22.8万元，执行数为11.1万元，完成预算的4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有的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4.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4.8万元，执行数为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5.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30.4万元，执行数为3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取暖费缴纳时间为第四季度，故前三季度未达到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支出计划。

6. “网络运行维护费用”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

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无此项目支出，没有发生需要维修的故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今后将合理安排支出计划。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92.10万元，执行数合计90.25万元，完成预算的98.26%，平均得分96.51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92.10万元，执行数为90.25万元，完成预算的98.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够细致；二是部分绩效项目目标指标量化不够，指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三是部分项目未成全部完成预算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反应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9.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2.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3.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14.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6.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7.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9.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含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1.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22.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织成部分。

23.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4.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双鸭山市饶河县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 称	权 重	名 称	权 重	名 称	权 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0.34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4.10	0.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53	2.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79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2.976.73	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7.6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63.20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9.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名称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依法行使检察权，完成各项常规工作，努力提高工作效率。持续改进工作作风，规范司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检察公信力，全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打赢脱贫攻坚战。		年初制定目标按照计划全部完成		
分解目标自评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审查案件数	≥100 件	186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85%	90%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5%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依法公开率	≥85%	90%	10	10	
			提升检察公信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60	228.80	228.64	10 分	99.93%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3.60	228.80	228.64		99.93%	
其他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1%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85	2.77	10 分	97.19%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0	2.85	2.77		97.1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8%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	19.5	19.5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5	19.5	19.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9	48.35	47.45	10 分	98.14%	9.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7.59	48.35	47.45		98.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9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3	29.40	29.27	10 分	99.56%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03	29.40	29.27		99.5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44%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0	36.26	33.20	10分	91.56%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7.40	36.26	33.20		91.5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40%	22.50	15.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91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住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0	1.60	1.6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	3.87	3.87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87	3.87	3.8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3	10.83	10.59	10分	97.78%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43	10.83	10.59		97.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20%	22.5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	4.39	4.3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资金	4.15	4.39	4.3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5	7.71	7.34	10分	95.2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15	7.71	7.3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80%	22.5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8	
项目应用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2	0.14	0.1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2	0.14	0.1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0	104.15	94.51	10 分	90.74%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5.00	104.15	94.51		90.7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用的社会效果。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指标	案件量	》 135 件	142 件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质量指标	涉法涉诉率	《5%	0%	5	5		
		错误批捕率	《5%	0%	5	5		
		抗诉率	》85%	9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5%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5%	29%	2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0%	3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95 万元	94.51 万元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1%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85%	93%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0%	88	5	4		
总分				100	94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5.56	5.56	5.56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56	5.56	5.5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预算编制质量	《5%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填 2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5	4.45	4.45	10 分	100.00 %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5	4.45	4.45		100.00 %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5%	0.0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4	23.81	23.80	10 分	99.96%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04	23.81	23.80		99.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5%	0.0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9.96%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服务 对象 满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34	41.77	36.54	10 分	87.48%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1.34	41.77	36.54		87.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22.50	21.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5%	-12.5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7.48%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3	30.63	30.63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63	30.63	30.6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证检察工作的正常进行。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供暖面积	》6185 平方 米	6185 平 方米	10	10		
			案件受理数	》135 件	142 件	5	5		
		质量 指标	供热温度达标率		》90	95%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5%	4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5%	45%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3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供暖时长	》6.5 月	6.5 月	10	10		
		预算项目控制数	《30.63 万 元	30.63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5%	10	9	
			监督覆盖率	》85%	93%	10	9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 差	优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5	4	
当事人满意度			》85%	86%	5	4		
总分					100	96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3	38.99	38.9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03	38.99	38.9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基本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6185 平方米	6185 平方米	10	10		
		案件受理数	》135 人	142 件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验收合格率	》95%	98%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5%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90%	3	3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数	《53.03 万元	38.99 万元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85%	93%	10	9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1	34.23	31.64	10分	92.43%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11	34.23	31.64		92.4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35件	142件	10	10	
			质量指标	非正常停水次数	《3次	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8%	2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供水及时性	》90%	98%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0%	3	3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数	《26.98万元	26.08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6%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0%	93%	15	1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打击犯罪	》90%	95%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6%	10	8	
总分						100	93	
项目应用意见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说明	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0	4.00	4.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证检察工作的正常进行。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次数	》 2 次	3 次	10	10	
			政府采购率	》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维修及时	》 90%	95%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0%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0%	2	0	因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将在下一季度开展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100%	3	3		
	成本 指标	项目控制数	《4.00 万元	4.00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5%	10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	》 90%	95%	15	15		
生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90%	95%	15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04	14.04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4.04	14.0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75	19.75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9.75	19.7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00	2.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闫旭 1664691070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7.94	37.9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37.94	37.9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本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达到目标值	小组会议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无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有合同和政府采购，经过集体决策	达到目标值	小组会议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无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经费使用情况	达到目标值	参考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无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达到目标值	参考文件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无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近三年决算以及实际需求编制;	达到目标值	实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无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合理	达到目标值	实践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分数自行设置)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全部到位	达到目标值	参考预算执行系统
		预算执行率 (15分)	无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5	实际支出资金和实际预算资金相等	达到目标值	根据2021年决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无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3	需要合同和政府采购的已全部履行手续	达到目标值	查找单位及上级资金使用文件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无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参考本院财务管理制度支付	达到目标值	抽样查看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单位规章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无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达到目标值	查看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单位规章制度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案件受理数(10分)	本年度受案数	≥135 件	10	完成 142 件	达到目标值	查询案管系统	
		质量达标率(5分)	涉法涉诉率(5分)	涉法涉诉案件÷年度受案数×100%，该指标为反向指标	≤5%	5	本年度没有涉法涉诉案件发生	达到目标值	查询案管系统	
	产出实效 (15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4分)	(本年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100%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达到了100%	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分)	(一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15%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达5%	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分)	(二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30%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达29%	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分)	(三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75%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达70%	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成本节约率(5分)	项目控制数(5分)	完成该项目所用资金是否在预算控制数内，该指标为反向指标。	≤37.33 万元	5	在核定范围内规范使用该项资金	达到目标值，但接近控制数	查询账簿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10分)	推荐单位正常运转(5分)	无	≥90%	5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达到目标值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指标-履职保障率(5分)		根据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得出	≥85%	5	本年度履职保障率达89%	达到目标值	调查问卷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10分)	聘干警满意度(10分)	全院干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10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 93%	达到目标值	调查问卷
--	--	----------	-------------	-------------------	------	----	---------------	-------	------